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7号

关于给予李镇镐等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镇镐，2016523038，体育学院

汤海鹏，2016972018，体育学院

以上两名学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7月1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李镇镐、汤海鹏两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张爽，201875202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杨炳，201776207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蒋春瑞，2017592047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三名学生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，经监考教师多次提示但仍不悔改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二项：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且屡教不改的，给

予记过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7 月 11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张爽等三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李欣茹，2018953030，外国语学院

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 2 学期累计旷课 24 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7 月 11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李欣茹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曹云鹏，201753302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齐佳瑞，2017533022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韩纯博，201753302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刘晶龙，2017533029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胥金彪，201776204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彭 博，201776202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 6 名学生在 6 月 22 日不按时归寝并跳窗进入公寓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六项规定：不遵守公寓作息时间，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、护栏、阳台等出入公寓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工部 7 月 11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曹云鹏等六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隗静茹，2018822071，教育科学学院

该生在 2018-2019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中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违反了考试纪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：在考试过程中私自将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座位的，给予警告处

分。经教育科学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7 月 11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隗静茹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